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BEIJING GONGSHANG DAXUE JINGJI YANJIU LUNCONG

民营企业竞争 优势来源与机制研究

—地方政府对苏南民营企业影响实证

MINYING QIYE JINGZHENG
YOU SHI LAI YUAN YU JIZHI YANJIU

DIFANG ZHENG FU DUI SUNAN MINYING QIYE YING XIANG SHIZHENG

薛 梅 张晓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37152

F279.245
152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BEIJING GONGSHANG DAXUE JINGJI YANJIU LUNCONG

民营企业竞争 优势来源与机制研究

——地方政府对苏南民营企业影响实证

MINYING QIYE JINGZHENG
YOU SHI LAI YUAN YU JIZHI YANJIU
DIFANG ZHENG FU DUI SUNAN MINYING QIYE YING XIANG SHIZHENG

薛 梅 张晓生 著



北航 C1725309

F279.245
152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321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营企业竞争优势来源与机制研究 / 薛梅, 张晓生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41 - 4024 - 8

I. ①民… II. ①薛… ②张… III. ①民营企业 - 企业
竞争 - 经济机制 - 研究 - 江苏省 IV. ①F279. 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5786 号

责任编辑: 周秀霞

责任校对: 郑淑艳

责任印制: 李 鹏

民营企业竞争优势来源与机制研究

——地方政府对苏南民营企业影响实证

薛 梅 张晓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6.75 印张 170000 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024 - 8 定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企业成长无论对企业本身还是对企业相关的关注者都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企业竞争优势的研究可以揭示企业成长的根本原因。苏南民营企业是一种企业形态，其竞争优势具有一般企业的共性；当然也具有苏南民营企业的个性。本研究接受了西方经济理论对企业竞争优势研究的逻辑，但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与西方经济理论中的企业竞争优势会有什么不同？中国经济的背景无疑是最重要的条件。苏南民营企业根植于我国改革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放权让利既是苏南民营企业发展的起点，也是苏南民营企业进一步成长的条件。苏南民营企业是在与外部地方政府行为的互动下逐步内化成自身的竞争优势要素，由竞争优势完成了企业成长。本研究把中国改革的特殊性当成企业成长的外部环境，立足企业竞争优势形成的条件及内在转化机制，通过苏州、常州两地民营企业竞争优势来源要素的对比研究，把宏观问题与微观操作结合起来，找到苏南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以及苏南民营企业持续发展的内在机制。

本书运用实地调查研究方式，通过对苏州、常州两地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获得样本数据，采用回归分析、结构方程的实证方法，对假设的判断进行验证；同时，根据苏州、常州两地民营企业竞争优势要素对两地地方政府行为要素的响应差异，更好地揭示苏州地方政府与常州地方政府在进一步提供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来源要素上的行为方式。

通过苏州、常州两地民营企业竞争优势来源要素对所在当地地

方政府行为响应的程度来考量地方政府对当地民营企业发展的干预能力。由实证研究得出具有参考意义的结论为：

苏州地区的民营企业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屏障，既有的产业结构对于当地地方政府调控措施会起到一定的屏蔽作用。因为，苏州地区由于开发区政策的现行有效性使民营企业聚集，聚集企业之间形成共享资源，共享资源既是企业共享的资本也是政府改变产业结构的成本。

常州地区的民营企业存在在当地地方政府产业技术政策与城市化政策的引导下形成企业竞争优势的后发力量。对应苏州产业格局，常州还没有产业屏障；常州地区民营企业还处在对地方政府行为内化为企业自身竞争优势的过程中。

本章主要分析了长三角地区民营企业的竞争优势来源，通过对比苏州、常州、南京三地的政策环境，发现苏州的政策环境对民营企业的发展最为有利，而常州的政策环境对民营企业的发展则相对不利。在苏州，政府对企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资金扶持上，资金扶持是苏州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而在常州，政府对企业的支持则主要体现在政策扶持上，政策扶持是常州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南京，政府对企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资金扶持和政策扶持上，两者并重。从政策扶持角度来看，苏州的政策扶持力度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在资金扶持方面，苏州的扶持力度也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在政策扶持方面，苏州的扶持力度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在资金扶持方面，苏州的扶持力度也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

本章主要分析了长三角地区民营企业的竞争优势来源，通过对比苏州、常州、南京三地的政策环境，发现苏州的政策环境对民营企业的发展最为有利，而常州的政策环境对民营企业的发展则相对不利。在苏州，政府对企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资金扶持上，资金扶持是苏州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而在常州，政府对企业的支持则主要体现在政策扶持上，政策扶持是常州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南京，政府对企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资金扶持和政策扶持上，两者并重。从政策扶持角度来看，苏州的政策扶持力度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在资金扶持方面，苏州的扶持力度也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在政策扶持方面，苏州的扶持力度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在资金扶持方面，苏州的扶持力度也最大，常州次之，南京最小。

目 录

第一章 地方政府行为对民营企业竞争优势的影响机制	1
一、地方政府的一般理论	1
二、企业竞争优势要素来源理论	8
三、资源角度实证地方政府主体的行为变迁	16
第二章 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的要素来源	24
一、地方政府行为对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的 影响机制	24
二、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的资源构成要素	33
第三章 地方政府对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要素的作用 模型及研究假设	44
一、地方政府对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要素作用 路径及模型	44
二、问卷设计过程和基本结构	50
三、变量测量	53
四、数据获取和数据统计描述	69
第四章 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来源实证分析	87
一、统计方法概述	87

二、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要素体系的实证分析	91
三、地方政府行为的实证分析	110
四、地方政府行为对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要素作用 机制的实证分析	126
五、实证分析结果和讨论	160
第五章 结论与展望	168
一、主要结论	168
二、一般性结论	177
三、政策建议	182
四、局限及展望	184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地方政府行为对民营企业 竞争优势的影响机制

企业内部要素与外部环境之间、企业环境各构成要素之间以及企业与环境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动态互动关系，一方面，企业要适应环境，因为，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它存在于特定的环境之中，其决策与经营活动要受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企业与环境之间也可视作是博弈双方，企业的决策与经营行为，也会影响环境。因此，企业也并不只是被动适应环境，而是可以根据企业环境的特性及动态变化的一般规律，通过管理的主动性和创新性，改善和控制环境（包括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以保持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地方政府行为构成企业外部环境与条件，苏南民营企业竞争优势要素的来源及其内部转化，与外部政府环境之间存在动态交换关系。在这样的动态交换关系及交换过程中，民营企业发展与政府影响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创立企业独特能力、企业能力聚集地区优势、地区优势反哺企业竞争优势的强化具有重要作用。

一、地方政府的一般理论

地方政府由于贴近社区和基层，了解社区和基层民众的真实需求，可以在公共政策领域及时做出回应，在提供地方性公共服务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地方政府已成为国家结构形式的重要组成

部分，由于国体和国家结构不同，各国对地方政府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在联邦制国家，联邦制下的成员国或州（邦）政府作为中间政府，而地方政府则指成员政府下的分支机构。例如在美国，州不是地方政府，不是由联邦划分的次级行政单位，而是组成联邦的成员单位或成员政府。而州以下的县、自治市、乡、镇、市镇、村镇以及各种特别区等地域性政府才是地方政府。在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以下的地域性政府都属于地方政府。我国普遍将中央政府以下的分支均称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县（县级市）、乡镇几个层级。

对地方政府的解释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意义上的地方政府即地方国家机关，狭义意义上的地方政府就是地方的国家行政机关，不包括地方立法机关和地方司法机关。现代化对政府管理提出诸多要求，远远超过了中央政府的承受能力，客观上要求地方政府承担更多的地方性事务管理工作。本书采用了广义的地方政府概念，即地方政府是包含地方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地方司法机关在内的地方公共权力机关。不仅如此，本书将地方各级党委也包括在广义的地方政府之中。“如果将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排斥在分析之外，则无法深入把握地方政府的实际运转”，在我国当前的政治体制中，地方各级党委掌握着决策权、用人权以及其他重要权力，地方党委不仅自身具有行政功能，而且对政府行为有着极大的影响。因而本书所指的地方政府比一般广义政府具有更加宽泛的范围。

市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既是一个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问题，更是一个关于发展动力的制度设计问题。在西方国家，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学术研究是沿着“自由主义—市场失灵”、“凯恩斯主义—政府失灵”、“公共选择政府—政府职能转变”这样一个思想脉络展开的。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在经济欠发达、国民收入低的历史条件下实施改革开放，中央政府无法为全国各地提供必要的发

展资金，只有采取管理权限下放、财政分灶吃饭的办法激发各地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各地“八仙过海”，出现了五花八门的经济发展初始模式，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基于集体经济的“苏南模式”、基于外部市场的“珠江模式”、基于内生成长的“温台模式”、基于侨乡资源的“晋江模式”等，演绎了经济发展路径的多样性。

对于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陈建军认为这是分权和分税的产物，分权和分税使地方政府有了自主的决策权和可以支配的经济利益，使地方政府的决策更接近基层生产力发展的诉求，地方政府也因此成为“经济人”。周业安认为改革和变迁的动力既有政府应有的作用，也有社会成员的自发创新行为，而地方政府更多地支持企业家活动，民间创新的领地逐步扩大。

（一）中国经济转型中地方政府主体扮演的角色范围

政府经济行为主要是针对市场缺陷、市场失灵、市场发育不足以及市场机制的自发性、渐进性，弥补市场机制的制度缺陷，反映了古典的市场机制的制度传统与不断变化或者扩大的社会制度需求之间的矛盾，在实践中表现为近代政府功能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就地方政府而言，虽然存在着与中央政府的分权关系，其经济行为的范围与中央政府之间存在互补与协调，但在地方政府行为的依据上以及政府功能不断扩大的趋势上都具有当代政府的上述一般性特征，这在体制转轨、发展转型、体制创新时期国家的地方政府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杨瑞龙等人提出了“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讨论了地方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他们把中国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过程理解为一个中央治国者、地方政府官员和微观主体之间的三元博弈过程，三大主体在供给主导型、中间扩散型和需求诱致型的制度变迁阶段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从而使制度变迁呈现出阶梯式渐进过渡特征。中央治国者因缺乏制度创新的知识而依赖于地方政府的知

识积累和传递，但为了控制由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也需要对地方政府的大胆改革进行必要的控制。地方政府官员作为利用政治组织实现经济功能的政治企业家，将努力通过追逐潜在制度收益来发展本地经济和显示政绩，总是力图把制度创新的空间推进到中央治国者授权或默许的极限值上。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微观主体虽然渴望能扩大其经济自由和机会的市场化改革，但他们不可能直接成为中央治国者的谈判对象，同时“搭便车”心理的广泛存在也使集体行动难以形成，因而乐于由地方政府出面组织进行制度创新的集体行动。将地方政府在制度创新中的角色界定为连接中央治国者的制度供给意愿和微观主体制度需求的重要中介。

洪银兴和曹勇基于地方政府对市场化过程的强有力推动作用而将其称为“市场行动者”，认为在渐进式的经济转型中，地方政府在创造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关键性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洪银兴随后还提出地方政府本身的行动就具有市场性或“准企业行为”的观点，强调在转轨过程中，地方政府不仅在市场机制不完善的阶段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了本来应该由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而且还积极帮助本地企业与地区外企业竞争，支持本地企业谋求利润最大化。在此，地方政府的角色具有辖区企业总代理的意味，其与市场的关系往往是含混不清的，地方政府也缺乏应有的界线意识。

李军杰、钟君借鉴西方“铁三角”（利益集团、立法者联盟和行政机构）模型，构建了中国市场化改革的“铁三角”模型：地方政府、上级政府（替代立法者联盟）、微观主体（替代利益集团，主要以企业为代表）的互动关系。其结论是：中国目前的地方政府具有为辖区微观主体服务的内在动力，但是这种动力不是来自纳税人和公共产品受益人直接的监督和评价，而是力图把这种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转化为辖区经济的高速发展，进而转化为政绩显示的经济指标。由于上级政府无法全面掌握纳税人和公共产品受益人评价地方政府行为的信息，而只能将其简化为某些量化

的考核指标，并以此对地方政府首脑的升降提出决定性的意见，这就给地方政府留下了采取短期行为和机会主义策略的广阔空间。周振华则根据政府参与经济活动及配置资源的目标及其手段的取舍，特别是政府选择做什么、选择怎样做两个层面来考察转型期地方政府行为逻辑，并依据政府选择的约束条件及可能性空间、政府选择的目标函数、政府选择的收益与成本、政府选择的有效性几个关键性因素，建立了一个地方政府行为选择的初步分析框架。

（二）转型期地方政府推动企业发展的方

1. 分税制前（财政包干）地方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的方式。
1980 年，中央进行第一次财税体制改革，实行“分类分成”的预算管理体制，省级政府很大程度上担当了地区内物资，尤其是短缺物资调配的角色，中央给了省级政府一定的计划分配权及计划外物资的审批权；在投资决策方面，省级政府对生产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审批权在 1987 年提高到三千万到五千万元，对非生产性项目省级政府被授予了几乎全部审批权；同时省级政府还对物价、减免税、外汇使用等方面有了管理权；此外，省级政府也有了一定的地区性经济政策与法规制定权，在地区产业发展政策、外资引进政策、地区综合平衡政策等方面都可以制定本地区有关规定。投资权及其他各种权力的下放，使得地方政府有了发展经济的可能。

（1）直接投资兴办企业。由于财政包干制沿用了 1949 年以来传统的税收划分办法，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企业所得税，按照属地征收的原则划分流转税，把工商企业税收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在这种体制安排下，地方有强烈投资办企业的冲动，投资于利税比大的行业，做大归于自己的收入，并用这些收入继续投资建设企业，同时实现财政收入增加和经济增长。

（2）资金投向利税大的行业。产业比较利益的差异决定了地方政府的投资流向。地方政府自主投资行为的目的是扩大地方财源，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由于各产业比较利益差别很大，地方政府在选择自主投资领域时，由于利益驱动，都将眼光放在投资效益好、财政增收大的产业上。统计资料表明，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各产业资金利税率差异较为稳定：轻工业约为 29.8；重工业约为 18.9；采掘业约为 9.0；制造业约为 17.6；而农业比较利益更低些。地方政府在选择投资领域时都是受利益驱使的，而对全国地区间产业结构协调很少过问。

(3) 支持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支持地方企业，如乡镇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收益以税收上缴国家，它们隶属于地方政府管辖，不但所缴的税收几乎全部落入地方政府之手，而且乡镇企业更加倾向于将税收“缩水”、向地方政府缴纳“企业上缴利润”作为后者可以更加自由支配、不受预算约束的预算外收入。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地方政府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

(4) 推动市场化和体制创新。地方政府曾给予农村体制改革支持、总结和推广。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改革从承包制到股份制，都是由某些地方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还有价格改革和物资流通改革等，地方政府都在其中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地方政府出于通过制度创新营造有利于本地经济发展环境的动机，在制度创新中扮演着主动谋取潜在制度净收益的“第一行动集团”的角色，推动我国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逐步向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转变。

(5) 引导社会资金积累和流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将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经济权力和行政权力，促使社会增加资金积累，并引导银行和社会资金流向目标发展产业。招商引资、引进外国资金，满足经济发展的资金和技术需求。

(6) 以各种形式支持企业发展。地方政府凭借自己的权威、信誉担保，为企业融资和贷款；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形式为企业牵线搭桥，搞横向联合，促进本地企业向外部市场扩展；千方

百计向中央争项目、争投资以及各种优惠政策。甚至干预市场和创造需求，创造企业发展的条件。

2. 分税制后地方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的方式。

(1) 兴办工业企业的热情大为下降。分税制改革，特别是2002年所得税分享改革后，地方政府兴办工业企业的热情大为下降。工业化始终是城市化的基础力量。没有迅速增加的企业投资，就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圈地”和城市化建设，所以招商引资一直是地方政府工作的重点。但是与分税制改革之前的情况不同之处在于，地方政府发展企业从追求“所有”转变为“不求所有，但求所在”，不再是直接投资发展自身的企业，而是通过“招商引资”发展工业以获得税收的好处，并从工业化展开的城市化中获得好处。

(2) 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动力下降。用分税制代替包干制后，弱化了市场割据现象，促进国内统一开放市场的形成。因为分税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范围，把现存各税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部分，并且共享税又采取了由中央征收后返还给地方的做法。特别是在2002年企业所得税分享改革后，总体上已打破了旧有的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格局，地方面对企业，无论是否隶属于自己，都一样能从中取得应得的收入。

(3) 实现目标的重点转向城市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方式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即由过去的依靠企业税收变成了依靠其他税收尤其是营业税。对于地方财政而言，增值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比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变化情况，我们看到这两者呈现出一种替代关系；1994年改革之初，两者的比重差不多，增值税占22%，营业税占20%；到2003年，营业税已经上升，占地方财政收入25%的比重，而增值税下降到18%。2002年开始中央进一步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即将原来属于地方税收的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变为共享收入（中央占 60%、地方占 40%），这使得地方政府能够从发展企业中获得的税收收入进一步减少，同时使得地方政府对营业税的倚重进一步加强。2002 年以来营业税的比重迅速上升。

与增值税不同，营业税主要是对建筑业和第三产业征收的税种，其中建筑业又是营业税的第一大户。所以，地方政府将组织税收收入的主要精力放在发展建筑业上。地方政府在 2002 年以来对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和扩大地方建设规模的热情空前高涨。

(4) 寻求预算外资金的重点转向以土地收入为主的制度外收入。预算外资金的主体是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非预算资金的主体是农业提留统筹与土地开发相关的土地转让收入。与预算内资金不同，这些预算外和非预算的资金管理高度分权化。对于预算外资金，虽然需要层层上报，但是上级政府一般不对这部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多加限制。对于非预算资金，上级政府则常常连具体的数量也不清楚。对于地方政府而言，非预算资金的主体是土地开发和土地转让收入。这些收入是地方政府通过征地、开发、出让之后得到的收入。

二、企业竞争优势要素来源理论

(一) 企业资源观

企业资源观经济学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 E. T. 彭罗斯 (E. T. Penrose) 于 1959 年提出的把企业看作是“一系列资源的集合”的观点。彭罗斯认为，企业应视为“资源的集合，而非古典经济学理论所认为的仅仅是产品—市场的集合”。企业资源观经济学的另一篇重要文献是 B. 温纳费尔特 (B. Wernerfelt) 于 1984 年在《战略管理杂志》上发表的“企业的资源观”。正是这篇文献，奠定了企业资源观经济学的基

本框架。但是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作者的观点才开始在学术研究领域内得到重视。而被企业界所接受和开始关注则是在 1990 年 C. K. 普拉哈拉德（C. K. Prahalad）和 G. 汉默尔（G. Hormel）的“公司的核心能力”在《哈佛商业评论》上发表之后。至此，围绕着企业的资源观，大量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文献相继发表，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总体说来，企业竞争优势的资源观经济学着重研究企业资源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及其成因，其基本假设有：要素（或资源）市场的不完全性；企业的异质性；专业化程度的差别；企业资源的有限流动性。这个研究流派中有大量文献对企业异质性进行了分析和阐释。M. A. 彼得拉夫（M. A. Peteral）认为，由于资源市场的不完全性和企业在发展和配置资源的管理决策上的差异，企业在其控制的资源和能力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异质性。对于管理者而言，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辨识、开发、保护和配置企业的资源和能力以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那些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优越性的资源，如果与企业的外部环境机会匹配得当的话，它们将成为企业竞争优势的基础。

彼得拉夫还运用经济学分析方法对企业持续竞争优势来源进行了阐释。研究结果表明，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来源于如下四个前提条件：（1）产业内企业资源的异质性，它将导致“李嘉图垄断租”（Richardson rent）的产生；（2）对竞争的后验限制，它使得“租”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3）资源的非完全流动性，它阻止“创新租”被企业外部或竞争对手所分享；（4）对竞争的先验限制，指在企业建立起具有竞争优越性的资源地位之前，市场竞争必须是有限适度的。

该理论强调要素市场的不完全性，认为企业不可模仿、难以复制、不能完全转移的独特的资源和能力是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源泉（Rumelt, 1984; Wernerfelt, 1984; Amit & Schoemaker, 1993），

如果企业无法模仿或复制出成功企业产生特殊能力的源泉，企业之间的效率差异状态将永远持续下去。而这种模仿和复制一般是不完全的，原因在于“因果模糊”（罗曼尔特，1984）。因为在众多因素同时并存，相互影响、制约的情况下，竞争对手很难确切判定到底哪些因素是竞争优势真正的决定因素。这种看法实际上把企业的经营战略作为企业内在的固有效率差异而积累和保持的，用产生理查德租金的资源来进行分析（Lippman & Rumelt, 1982）。

在企业竞争优势的经济学分析当中，“企业异质性”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大量的研究分析把着眼点放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企业异质性的成因，其次是企业异质性及其他一些相关特性与企业竞争优势之间存在的关联。

在古典微观经济学理论当中，企业之间不存在异质性，企业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一个“黑箱”，它们作为一个“生产函数”被动地接受市场价格信号，生产同质的产品，至于企业内部结构和过程则与其市场行为是不相干的。因而，企业是不可能通过战略性差别来构建自己的持续竞争优势。

为弥补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上述缺陷，科斯（R. H. Coase）创造性地把“交易费用”概念纳入经济学分析。科斯在其《企业的性质》（1937）一文中明确提到，“所以，当资源的导向依赖于企业家时，由一些关系系统构成的企业就开始出现了”。与此同时，交易费用的存在也使得一些能力要素在一些企业管理决策层的效用大为降低。而且，对企业资源或能力要素的有效管理会使其组织成本大大提高，从而有可能阻止了一些企业内生发展能力要素的决策和努力。

自从科斯提出了“企业为何存在”的问题之后，新制度经济学，包括企业交易费用理论、代理理论和契约理论在内，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较好地解释了企业存在的内在合理性。但尽管如此，以交易费用为基础的企业理论在解释一些现实问题时并不能令人信